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本单位为海南省林业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隶属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预算管理，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填报决算数据。主要职责是：（一）承担辖区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事务性工作。（二）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三）组织开展科研活动、资源调查、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等工作。（四）组织开展生态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相关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 （一）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本级
- （二）吊罗山分局内设机构下属单位

我局内设综合科、生态保护科、资源管理科、宣教科普科等4个科级机构。核定事业编制2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8名（4正4副）；其他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14个。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946.07 万元，支出总计 3,946.07 万元，与 2023 年度 4,363.17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17.10 万元，下降 9.56%。主要原因：一是调整了社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变动、人员到龄退休相关经费减少；二是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年底因故被财政收回及天保公益林经费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3,944.03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2.04 万元，主要是非财政拨款结转 2.04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10.96 万元减少 8.92 万元，下降 81.39%，主要原因是已清理上缴历史遗留结转存量资金。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3,944.77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年末结转结余 1.30 万元，主要是非财政拨款结转 1.3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72 万元，下降 81.48%，主要原因是已清理上缴历史遗留结转存量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944.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8.03 万元，占 99.8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0 万元，占 0.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94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60 万元，占 9.98%；项目支出 3,551.16 万元，占 90.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938.03 万元，支出 3,938.03 万元。与 2023 年度 4,350.01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11.98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一是调整了社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变动；二是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年底因故被财政收回及天保公益林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411.98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一是调整了社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变动；二是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年底因故被财政收回及天保公益林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已清理上缴历史遗留结转存量资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已清理上缴历史遗留结转存量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8.03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9.83%。与 2023 年度 4,350.01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1.98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是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年底因故被财政收回及天保公益林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8.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11 万元，占 1.63%；卫生健康（类）支出 40.48 万元，占 1.03%；节能环保（类）支出 3517.52 万元，占 89.32%；农林水（类）支出 278.22 万元，占 7.06%；交通运输（类）支出 17 万元，占 0.43%；住房保障（类）支出 20.7 万元，占 0.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1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无此项内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了社保缴

费比例及缴费基数变动、人员到龄退休 1 人，导致相应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了社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变动、人员到龄退休 1 人，导致相应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了社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变动、人员到龄退休 1 人，导致相应减少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到龄退休 1 人，相应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

年初预算为 174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国家公园项目资金年底因故被财政收回及天保公益林经费减少。

7.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年初预算数为 171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执行中有资金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数。

8.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 26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执行中有资金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数。

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 31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了社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变动、人员到龄退休 1 人。

1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年初预算为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调整了社保缴费比

例及缴费基数变动、人员到龄退休 1 人，而相应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3.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0.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 59.30 万元、津贴补贴 39.39 万元、绩效工资 84.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70 万元、医疗费 1.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 万元；生活补助 6 万元。公用经费 72.6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 4.11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3.58 万元、邮电费 3.60 万元、差旅费 10.31 万元、维修（护）费 3.77 万元、租赁费 1.80 万元、培训费 3.09 万元、劳务费 0.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88 万元、工会经费 3.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 万元；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2.0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08 万元，下降 20.20%，主要原因是省局因工作需要调剂减少经费造成。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20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20 万元，主要用于油料、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 万元，下降 19.61%，主要原因是省局因工作需要调剂减少经费造成。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38.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1211.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科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完成及时，各项指标任务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资源管护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47000001257172-森林资源管护		填报人:		林英		联系方式:		13976800672
主管部门:		302-请林业局		实施单位:		302028-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136,500.00	12,130,100.00	12,119,781.95		10.00	99.91	9.99		
其中: 财政资金:		12,136,500.00	12,130,100.00	12,119,781.95			99.91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天保公益林2024年资金控制数表中安排的省级资金对应的面积,保护好森林资源,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40641.98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655863亩。				根据吊罗山分局林区的实际情况,按照平均每名护林员管护面积4000亩的标准,划定164个责任区,建立网格化护林机制,及时将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区划和机构图落地上墙。全面落实管护目标管理责任,与164名管护人员签订《海南请公益林和天然林专职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签订率100%,将管护人员录入《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保持年均上线率在90%以上,同时,加强巡护系统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每名护林员每月巡护不少于22天,及时更新修改个人电子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全覆盖。全年无发生重大毁坏林木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管护面积(亩)	➤	655863.5	亩	655863.5	100.00%	25.00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保、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	95%		95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滥砍滥伐、非法侵占等案件发生率	⬅	20%		20	100.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	10%		10	100.00%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5%		9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99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3.01 万元，执行数为 121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的经济性分析。（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使天然林（公益林）保护率达到 100% 优级。（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做到有预算则开支，无预算则不支，使用充分，使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二是项目的效率性分析。（1）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自 2024 年 1 月开始实施，于 2024 年 12 月底基本完成项目的实施任务。（2）项目完成质量。按照资金使用计划（预算）表，合理安排资金，并严格执行公益林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细化管护措施，层层落实管护责任，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截止 2024 年底，林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96.26%，野生动植物明显增加，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通过长期的宣传教育，当地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保护森林的意识不断提高。三是项目的效益性分析。（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对比，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100%，具体完成森林管护建设工程，其中包括森林管护人员工资支出和公用支出。（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的实施，改善林区森林资源质量，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改善和控制。一是生态效益。森林资源长期过量消耗得到了有效控制，森林资源呈现逐年

增长趋势。林区的森林覆盖率逐年增加，森林生态功能退化趋势得到有效扭转，局部地区生态明显改善。降雨量和空气湿度明显增加。二是经济效益。随着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的深入实施，职工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特点的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与林区经济发展的路子，林区经营思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三是社会效益。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全社会保护天然林（公益林）的意识，确保了林区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带来的社会效益是空前的、巨大的。保护天然林资源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人们对保护森林、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得到较大的提高，林区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实施天然林是功在当代、利在子孙的一件大事。四是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项目实施，对林区水土保持、气候调节、环境改善和保护多种生物，提供各种林产品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缓解了林区职工的生活困难，特别是子女上学、养老、医疗方面的困难。可以改善林区当前的经济和生态环境，实现天然林利用价值的可持续性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随着周边地区槟榔价格持续上涨，加上部分村民法制观念淡薄，受经济利益的驱使蚕食林地、林下套种、环割树皮等现象仍有存在。2、管护队伍存在老龄化现象，部分人员对现代科学技术应用掌握不够熟练，仍需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巡护队伍的现代化水平。3、管护队伍巡护交通工具存在老化现象，森林防火巡护道路仍不能覆盖，森林防火设备及个人单兵装备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由于林业改革，我局的公益林

管护面积逐年减少，目前的管护面积补助标准多年未变，导致管护经费严重不足，不能维持正常管护工作，建议提高管护面积补助标准。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7.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7.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7.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7.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3567.43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业务用车 2 辆，工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工作业务用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

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的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